附件1

**2021年学术型研究生入学须知**

一、报到日期和地点：

报到时间：2021年8月30日 上午8∶30—下午3∶00

报到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123号3号楼（研究生住宿楼）一楼大厅

二、报到时须交验下列材料：

1．录取通知书和两张身份证复印件（身份证两面均复印在同一页纸上）。

2．户籍迁移证明（户籍迁移遵循考生自愿原则）。如需迁移，考生凭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。户籍迁移证明每人单独开具一份，必须加盖派出所公章；迁入派出所为“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200号（中共上海市委党校）”。

3．党员应携带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。

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具要求：（1）抬头：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机关委员会，（2）正文：由xx去“中共上海市委党校”；同时需要在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党组织关系转移，所去单位党支部名称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研究生党支部，转移路径为：原单位转向外地（非上海党组织）/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机关委员会（上海党组织）。

团员组织关系通过"智慧团建"系统进行转移，路径为：团上海市委-上海市市级机关团工委-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团委-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研究生团总支。

4．本人最近一寸正面脱帽照片4张（背面写上姓名）；电子照片一张，照片背景为红色，尺寸200\*250像素（注意人像不要压扁），jpg文件格式，文件名为本人姓名，电子照片请6月30日前发到邮箱：295616543@qq.com。

5．应届毕业生还需携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6.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交至图书馆106室）。

三、录取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，必须在2021年8月30日前向我校研究生部请假获准，但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四、报到时须交纳住宿押金200元。学生毕业时如宿舍家具完好无损，退押金，如有损坏酌情赔偿。

五、赴校路费由学生自理。此外，学校不提供日常生活用品，请携带必要的生活费。

六、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，我校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，向新入学的学术型研究生收取学费，学费标准为3000元/年，请大家入学时准备好相应的费用（需刷卡付费）。

七、为了帮助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减轻生活负担，能够安心学习科研，我校对困难学生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助。如需申请，请填写《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登记表》（研究生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），并于入学时上交。

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研究生部

2021年6月21日